

李笠翁曲話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李笠翁曲話

李笠翁曲話

*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王府大街64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96号

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統一書号:10069·287 字数62,000 开本56×1168 $\frac{1}{32}$ 印张3 $\frac{8}{16}$

1959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册

定价(7)0.30元

編輯說明

李漁号笠翁（一六一一年——一六八〇年？），是明末清初一位著名的戏剧活动家，也是我国戏剧史上很重要的一位剧作家和戏剧理论家。

通常被称为『李笠翁曲话』的这部戏剧理论，原是李笠翁所著『闲情偶寄』一书中的『词曲部』和『演习部』。这是我国戏曲史上最有系统和最深刻的理论批评著作之一。虽然，他的观点在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上是有局限的，但是，在接触创作和演剧的艺术理论的时候，他那些从亲身实践中得出来的宝贵经验，很值得后人学习。例如，他提出写戏是为了演出，反对落套，反对滥用方言典故，以及有关创造人物、布局结构的主张等等，都很有见地。当然，对于李笠翁这些意见的正确估计，还需要结合当时文坛和剧坛的文艺思潮和创作情况去具体考察。

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和参考，现将它标点出版。

目 录

詞曲部

結構第一

(計七款)

戒諷刺

立主腦

脫窠臼

密針綫

減頭緒

戒荒唐

審虛實

詞采第二

(計四款)

貴顯淺

重机趣

戒浮泛

忌填塞

音律第三

(計九款)

恪守詞韻

凜遵曲譜

魚模当分

廉監宜避

拗句难好

合韻易重

慎用上声

少填入韻

別解务头

宾白第四 (計八款)

声务鏗鏘

語求肖似

詞別繁減

字分南北

文貴潔淨

意取尖新

少用方言

时防漏孔

科譚第五 (計四款)

戒淫褻

忌俗惡

重关系

貴自然

格局第六 (計五款)

家 門

冲 場

出脚色

小收煞

大收煞

填詞余論

演習部

选剧第一 (計二款)

別古今

剂冷热

变調第二 (計二款)

縮長為短 變旧成新

琵琶記尋夫改本

明珠記煎茶改本

授曲第三 (計六款)

解明曲意 調熟字音

字忌模糊

曲严分合

鑼鼓忌杂

吹合宜低

教白第四 (計二款)

高低抑揚 緩急頓挫

脫套第五 (計四款)

衣冠惡習 声音惡習

言語惡習

科譚惡習

詞曲部

結構第一

填詞一道，文人之末技也；然能抑而為此，猶覺愈于馳馬試劍，縱酒呼盧。孔子有言：『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乎已！』博弈雖戏具，猶賢于飽食終日无所用心；填詞虽小道，不又賢于博弈乎？吾謂技无大小，貴在能精；才乏纖洪，利于善用；能精善用，虽寸長尺短亦可成名。否出才誇八斗，胸号五車，为文仅称点鬼之談，著書惟供复瓿之用，虽多亦奚以为？填詞一道，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即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国事者，請历言之：高則誠、王实甫諸人，元之名士也，舍填詞一无表見，使两人不撰『琵琶』、『西廂』，則沿至今

日，誰復知其姓字？是則誠、實甫之傳，『琵琶』、『西廂』傳之也；湯若士，明之才人也，詩文尺牘，尽有可觀；而其膾炙人口者，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一劇；使若士不草『還魂』，則當日之若士已虽有而若无，況后代乎？是若士之傳，『還魂』傳之也；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历朝文字之盛，其名各有所歸：漢史，唐詩，宋文，元曲，此世人口頭語也。『漢書』、『史記』，千古不磨，尙矣！唐則詩人濟濟，宋有文士踰踰，宜其鼎足文壇，為三代后之三代也。元有天下，非特政刑礼乐，一无可宗，即語言文字之末，圖書翰墨之微，亦少概見；使非崇尚詞曲，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种』諸書，傳于后代，則當日之元亦与五代、金、辽同其泯滅，焉能附三朝驥尾而挂學士文人之齒頰哉？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由是觀之，填詞非末技，乃与史、傳、詩、文，同源而异派者也。近日雅慕此道，刻欲追踪元人，配饗若士者尽多，而究竟作者寥寥，未聞絕唱。其故維何？止因詞曲一道，但有前書堪讀，并无成法可宗，暗室无灯，有眼皆同瞽目，无怪乎覓途不得，問津无人，半途而廢者居多；差毫厘而謬千里者，亦复不少也。尝怪天地之間有一种文字，即有一种文字之法脉准繩載之于書者，不异耳提面命；独于填詞制曲之事，非但略而未詳，亦且置之不道。揣摩其故，殆有三焉：一則為此理甚难，非可言傳，止堪意会，想入云霄之际，作者神魂飞越，如在梦中，不至終篇，不能返魂收魄，談真則易，說夢为难，非不欲傳，不能傳也。若是則誠异誠难，誠为不可道矣。吾謂此等至

理，皆言最上一乘，非填詞之學，皆如是也，豈可為精者難言而麤者亦置勿道乎？一則為填詞之理，變幻不常，言當如是，又有不當如是者。如填生旦之詞，貴于莊雅，制淨丑之曲，務帶詼諧；此理之常也。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旦，反覺莊雅為非，作迂腐不情之淨丑，轉以詼諧為忌；諸如此類者，悉難膠柱。恐以一定之陳言，誤泥古拘方之作者，是以甯為闕疑，不生蛇足。若是則此種變幻之理，不獨詞曲為然，帖括詩文皆若是也。豈有執死法為文而能見賞于人相傳于后者乎？一則為從來名士以詩賦見重者十之九，以詞曲相傳者猶不及什一，蓋千百人一見者也！凡有能此者，悉皆剖腹藏珠，务求自秘，謂此法無人授我，我豈肯獨傳？使家家制曲，戶戶填詞，則無論白雪盈車，阳春徧世，淘金選玉者未必不使後來居上而覺糠粃在前；且使周郎漸出，顧曲者多攻出瑕疵，令前人无可藏拙；是自為后羿而教出無數逢蒙，環執干戈而害我也；不如仍做前人緘口不提之為是。吾揣摩不傳之故，虽三者并列，竊恐此意居多。以我論之：文章者天下之公器，非我之所能私；是非者千古之定評，豈人之所能倒？不若出我所有公之于人，收天下后世之名賢悉為同調：胜我者我師之，仍不失為起予之高足；类我者我友之，亦不媿為攻玉之他山；持為此心，遂不覺以生平底里和盤托出；併前人已傳之書，亦為取長弃短，別出瑕瑜，使人知所從違而不為誦讀所誤；知我，罪我，怜我，杀我，悉听世人，不复能顧其后矣，但恐我所言者，自以為是而未必果是；人所趨者，我以為非而未必尽非；但矢一字之公，可謝千秋之罰。噫！元人可作，当

必貰子！

填詞首重音律，而予独先結構者，以音律有書可考，其理彰明較著；自『中原音韻』一出，則阴阳平仄，画有滕区，如舟行水中，車推岸上，稍知率由者虽欲故犯而不能矣！『嘯余』、『九宮』二譜一出，則葫蘆有样，粉本昭然。前人呼制曲为填詞，填者布也；犹棋枰之中，画有定格，有一格布一子，止有黑白之分，从无出入之弊；彼用韵而我吐之，彼不用韵而我縱橫流蕩之，至于引商刻羽，戛玉敲金，虽曰神而明之，匪可言喻，亦由勉强而臻自然，盖遵守成法之化境也。至于結構二字，则在引商刻羽之先，拈韵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赋形，当其精血初凝，胞胎未就，先为制定全形，使点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势。倘先无成局，而由頂及踵，逐段滋生，则人之一身当有无数断續之痕，而血气为之中阻矣。工师之建宅亦然：基址初平，間架未立，先筹何处建厅，何方开户，栋需何木，梁用何材；必俟成局了然，始可揮斤运斧。倘造成一架而后再筹一架，则便于前者不便于后，势必改而就之，未成先毁；犹之筑舍道旁，兼数宅之匠資，不足供一厅一堂之用矣！故作傳奇者不必卒急拈毫，袖手于前始能疾書于后，有奇事方有奇文，未有命題不佳而能出其錦心，揚为綉口者也。尝讀时髦所撰，惜其慘澹經營，用心良苦，而不得被管弦，副优孟者，非审协律之难，而結構全部規模之未善也！

詞采似屬可緩，而亦置音律之前者，以有才技之分也。文詞稍胜者即号才人，音律極精者終

为艺士；师曠止能审乐不能作乐，龟年但能度詞不能制詞，使与作乐制詞者同堂，吾知必居末席矣。事有極細而亦不可不严者，此类是也。

戒諷刺

武人之刀，文人之笔，皆杀人之具也，刀能杀人，人尽知之，笔能杀人，人则未尽知也。然笔能杀人，犹有或知之者；至笔之杀人较刀之杀人，其快其凶更加百倍，则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予請深言其故。何以知之？知之于刑人之际：杀之与刷，同是一死，而輕重別焉者，以杀止一刀，为时不久，头落而事畢矣；刷必数十百刀，为时必须数刻，死而不死，痛而复痛，求为头落事畢而不可得者，只在久与暫之分耳。然則笔之杀人，其为痛也，豈止数刻而已哉？窃怪傳奇一書，昔人以代木鐸，因愚夫愚妇認字知書者少，劝使为善，誠使勿恶，其道无由，故設此种文詞，借优人說法与大众齐听，謂善者如此收場，不善者如此結果，使人知所趋避；是藥人寿世之方，救苦弭灾之具也！后世刻薄之流，以此意倒行逆施，借此文報讎泄怨；心之所喜者，处以生旦之位，意之所怨者，变以淨丑之形；且举千百年未聞之丑行，幻設而加于一人之身，使梨园習而傳之，几为定案，虽有孝子慈孙，不能改也。噫！豈千古文章止为杀人而設，一生誦讀徒备行凶造孽之需乎？蒼頡造字而鬼夜哭，造物之心，未必非逆料至此也。凡作傳奇者，先要滌去

此种肺腸，务存忠厚之心，勿为殘毒之事；以之报恩则可，以之报怨则不可；以之劝善惩恶则可，以之欺善作恶则不可。

人謂『琵琶』一書为譏王四而設，因其不孝于亲，故加以入贅豪門，致亲餓死之事。何以知之？因琵琶二字有四王字冒于其上，則其寓意可知也。噫！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語也。凡作傳世之文者，必先有可以傳世之心，而后鬼神效灵，予以生花之笔，撰为倒峽之詞，使人人贊美，百世流芬；傳非文字之傳，一念之正氣使傳也。『五經』，『四書』，『左』，『國』，『史』，『漢』諸書与天地山河同其不朽，試問当年作者有一不肖之人，輕薄之子廝于其間乎？但觀『琵琶』得傳至今，則高則誠之为人必有善行可予，是以天寿其名使不与身俱沒，豈殘忍刻薄之徒哉？即使当日与王四有隙，故以不孝加之；然則彼与蔡邕未必有隙，何以有隙之人止暗寓其姓，不明叱其名，而未必有隙之人反蒙李代桃僵之实乎？此显而易見之事，从无一入辯之；創为是說者，其不学无术可知矣！

予向梓傳奇，尝埒誓詞于首，其略云：加生旦以美名，原非市恩于有托；抹淨丑以花面，亦屬調笑于无心；凡以点綴詞場，使不岑寂而已。但慮七情以內，无境不生；六合之中，何所不有；幻設一事，即有一事之偶同，乔命一名，即有一名之巧合，焉知不以无基之樓閣，詔为有样之葫蘆！是用瀝血鳴神，剖心告世，倘有一毫所指，甘为三世之瘡；即漏显誅，难逭阴罰。此种

血忱，奔已沁入梨棗；印政囊中久矣；而好事之家，猷有不盡相諒者，每觀一劇，必問所指何人。噫！如其尽有所指，則誓詞之設，已經二十余年，上帝有赫，實式臨之，胡不降之以罰？茲以身后之事，且置勿論，論其現在者：年將六十，即旦夕就木，不為夭矣；向憂伯道之憂，今且五其男，二其女，孕而未誕，誕而待孕者尚不一其人，虽尽屬景升豚犬，然得此以慰桑榆，不憂旁民之无告矣；年虽迈而筋力未衰，涉水登山，年少場往往追予弗及；貌虽癯而精血未耗，寻花覓柳，兒女事犹然自覺尋常；所患在貧，貧也非病也；所少在貴，貴豈人人可幸致乎？是造物之憫予，亦云至矣！非憫其才，非憫其德，憫其方寸之无他也！生平所著之書，虽无裨于人心世道，若止論等身，凡与曹交食粟之軀等其高下。使其間稍伏机心，略藏匕首，造物且誅之，不暇，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犹得徜徉自肆于笔墨之林哉？吾于發端之始，即以諷刺戒人，且若囂囂自鳴得意者；非敢故作夜郎，窃恐詞人不究立言初意，謬信『琵琶王四』之說，因謬成真。誰无恩怨？誰乏牢騷？悉以填詞泄憤，是此一書者非闡明詞學之書，乃教人行險播惡之書也。上帝討无礼，予其首誅乎？現身說法，盖为此耳！

立主腦

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腦；主腦非他，即作者立言之本意也。傳奇亦然；一本戏中，

有无数人名，究竟俱屬陪賓，原其初心止為一人而設；此即一人之身，自始至終，离合悲欢，中具无限情由，无穷关目，究竟俱屬衍文，原其初心又止為一事而設；此一人一事，即作傳奇之主腦也。然必此一人一事果然奇特，實在可傳而后傳之，則不媿傳奇之目；而其人其事与作者姓名皆千古矣！如一部『琵琶』，止為蔡伯喈一人，而蔡伯喈一人，又止為重婚牛府一事，其余枝节，皆从此一事而生；二亲之遭凶，五娘之尽孝，拐兒之騙財匿書，張太公之疏財仗义，皆由于此；是『重婚牛府』四字，即作『琵琶記』之主腦也。一部『西廂』止為張君瑞一人，而張君瑞一人又止為白馬解圍一事，其余枝节皆从此一事而生；夫人之許婚，張生之望配，紅娘之勇于作合，鶯鶯之敢于失身，与郑恒之力爭原配而不得，皆由于此；是『白馬解圍』四字，即作『西廂記』之主腦也。余劇皆然，不能悉指。后人作傳奇，但知為一人而作，不知為一事而作；尽此一人所行之事，逐节鋪陳，有如散金碎玉，以作零出則可，謂之全本，則為斷綫之珠，无梁之屋；作者茫然无緒，观者寂然无声，无怪乎有識梨园望之而却步也！此語未經提破，故犯者孔多，而今后后，吾知鮮矣！

脫窠臼

人惟求旧，物惟求新；新也者，天下事务之美称也。而文章一道，較之他物，尤加倍焉；夏

憂乎陳言務去，求新之謂也。至于填詞一道，較之詩賦古文，又加倍焉；非特前人所作，于今為旧，即出我一人之手，今之視昨亦有間焉。昨已見而今未見也，知未見之為新，即知已見之為旧矣。古人呼劇本為傳奇者，因其事甚奇，特未經人見而傳之，是以得名；可見非奇不傳，新即奇之別名也。若此等情節，業已見之戲場，則千人共見，萬人共見，絕无奇矣，焉用傳之？是以填詞之家，務解傳奇二字；欲為此劇，先問古今院本中曾有此等情節与否；如其未有，則急急傳之，否則枉費辛勤，徒作效顰之妇。东施之貌未必丑于西施，止为效顰于人，遂蒙千古之誚；使当日逆料至此，即劝之捧心，知不屑矣。

吾謂填詞之難，莫难于洗滌窠臼；而填詞之陋，亦莫陋于盜襲窠臼。吾觀近日之新劇，非新劇也，皆老僧碎补之衲衣，医士合成之湯藥，取众劇之所有，彼割一段，此割一段，合而成之。即是一種傳奇。但有耳所未聞之姓名，从无目不經見之事實，語云：『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以此贊時人新劇，可謂定評！但不知前人所作，又从何处集来？豈『西廂』以前別有跳牆之張珙，『琵琶』以上另有剪髮之趙五娘乎？若是則何以原本不傳而傳其抄本也？窠臼不脫，難語填詞，凡我同心，急宜參酌！

密針綫

編戏有如縫衣，其初則以完全者剪碎，其后又以剪碎者湊成；剪碎易，湊成難；湊成之工，全在針綫緊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綻出矣。每編一折，必須前顧數折，后顧數折；顧前者欲其照映，顧后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劇中有名之人，干涉之事，与前此后此所說之話，节节俱要想到；甯使想到而不用，勿使有用而忽之。吾觀今日之傳奇，事事皆遜元人，独于埋伏照映处，胜彼一筹；非今人之太工，以元人之所長，不在此也。若以針綫論，元曲之最疏者，莫过于『琵琶』。無論大关节目，背謬甚多，如子中状元，三載而家人不知；身贅相府享尽荣华，不能自遣一僕而附家报于路人；赵五娘千里寻夫，只身无伴，未审果能全节与否，其誰証之？諸如此类，皆背理妨倫之甚者。再取小节論之，如五娘之剪髮，乃作者自为之，当日必无其事，以有疏財仗义之張太公在；受人之托，必能終人之事，未有坐視不顧，而致其剪髮者也。然不剪髮，不足以見五娘之孝。以我作『琵琶』，剪髮一折，亦必不能少；但須回护張太公，使之自留地步。吾讀剪髮之曲，并无一字照管太公，且若有心譏刺者，据五娘云：『前日婆婆沒了，亏太公周济，如今公公又死，无錢資送，不好再去求他，只得剪髮』云云。若是，則剪髮一事，乃自願为之，非时势迫之使然也。奈何曲中云：『非奴苦要孝名傳，只為上山擒虎易，开口告人難。』此二語虽屬恒言，人人可道，独不宜出五娘之口；彼自不肯告人，何以言其難也？观此二語，不似懟怨太公之調乎？然此犹屬背后私言，或可免于照顧；迨其